

证券代码：835692

证券简称：力王高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春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366,8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0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77,6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猛、欧阳顺昌、郑小宁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66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66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66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66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2023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66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66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66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融资并提供担保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分别对外融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，为支持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同意以上融资金额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为一年期。具体融资金额、期限、融资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66,8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五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1,755,13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方粤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廖彬明、董毓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